

桂林理工大学文件

桂理工学〔2024〕3号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桂林理工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修订后的《桂林理工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已经学校 2024 年第六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第四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贯彻执行。

桂林理工大学

2024 年 4 月 16 日

桂林理工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加强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桂教〔2003〕4 号），结合成人高等教育的特点和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经成人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并被我校录取的成人高等教育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按期到学校办理报到入学手续。

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以书面形式向学校继续教育学院办理请假手续，请假时间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请假未获批准逾期两周，或请假期满逾期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报到时，学校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

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一）因身体原因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需出具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说明），特殊情况的可申请保留两年。

（二）自愿应征入伍者，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

（三）因其他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不能入学者，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保留入学资格须向学校继续教育学院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保留入学资格者，须在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向学校继续教育学院提交入学申请，经审核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学校继续教育学院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资格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专科起点升本科新生前置学历是否真实；
- （五）艺术类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 （六）学校需要复查的其他事项。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

复查不合格，学校将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七条 学生学籍档案内容包括：学籍信息、思想品德鉴定、奖励或处分、成绩、毕业信息等材料。

第八条 每学年开学初，学生应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第三章 学制与修业年限

第九条 学制

高起专、专升本专业的学制为 2.5 年，高起本专业的学制为 5 年。

第十条 修业年限

学生最长修业年限（含休学等时间，保留入学资格、入伍时间除外）：高起专、专升本专业为 5 年，高起本专业为 8 年。

第四章 课程修读与考核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修读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开设的所有课程（含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并参加课程考核。学生考核成绩记入学生成绩单，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学生修读线上课程，需通过学校成人高等教育学习服务平台，并签署在线学习诚信承诺书，遵守课程学习纪律和考试纪律。

第十三条 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

考试类课程的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考查类课程、实践性课程、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课程的成绩评定采用五级计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

第十四条 考试课程成绩由平时成绩、期末考试成绩按比例构成。其中平时成绩包括平时听课、作业练习、纪律考勤、期中测验、论文报告、实践实验等平时学习的综合表现。原则上平时成绩占课程考核成绩的比例不高于 60%。

第十五条 学生考核成绩合格后（百分制 60 分及以上；五级分制及格及以上），方能取得相应学分。考核不合格的，经重修后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学分。

第十六条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者，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学生通过“刷课”“替课”“刷考”“替考”等方式获取学习记录和考试成绩的课程，其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

第十七条 课程重修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课程考试（考查），原则上不能申请缓考。无故缺考者期末考试（考查）成绩以零分计，该门课程考核成绩按实际情况认定、记载。

因特殊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无法正常参加考试的，应在考试前办理缓考申请手续并提交相关证明，经审批后方可缓考。因身体原因不能按时参加的，需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说明。缓考随补考同时进行。

学生经补考（含缓考）后不及格的，须重修相应课程，重修与初修课程考核同等规范与要求。重修须按规定缴纳费用，收费标准为初修课程学分学费收费标准的 70%。

第十八条 课程免修

（一）学生如已修读过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某门课程，课程考核合格，经继续教育学院审核确定达到本专业教学要求的，可以申请该课程免修。

（二）参加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三级（PETS3）、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PRETCO）B 级及以上等级考试，笔试成绩合格，可申请专科层次英语课程的免修。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及以上等级考试，笔试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 ≥ 425 分），可申请专升本及高起本层次英语课程的免修。

（三）免修课程数不得超过教学计划总课程数的 1/3。

（四）独立设置考核的实践教学课程不得申请免修。

（五）凡要求免修的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经继续教育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可免修相应课程。

（六）凡经学校批准免修的课程，成绩低于 70 分（五级分制中等）的按实际分数（等级）记载，70 分（五级分制中等）及以上的按 70 分（五级分制中等）计。

（七）免修课程不减免学费。

第五章 转学与转专业

第十九条 学生入学后，一般应在录取专业完成学业，学生

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第二十条 转专业一般在同层次、同学习形式的专业间进行。学生在第三学期前（含第三学期）允许申请转专业。转专业每年集中受理二次，学生在籍期间只能转专业一次。

符合条件确需转专业者，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转专业申请表，经学校继续教育学院审批后，办理转专业手续。

第二十一条 因工作地点改变或特殊原因需转教学点的，由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学校继续教育学院审批同意后方可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生原则上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已办理过转学手续者；
- （四）应作退学处理者；
- （五）无正当理由转学者。

第二十三条 学生确需转学的，应向学校继续教育学院提出申请并附所需材料，报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办理转学手续。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四条 学生因病或事或其他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的，可以申请休学。学生休学期间保留学籍，并计入在校学习年限。学生应征入伍，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第二十五条 学生本人申请休学的，由学生书面申请说明休学原因（因病休学的需附二级甲等医院证明等材料），经学生所属校外教学点审核后，报学校继续教育学院审批。

第二十六条 休学时间一般以一年为限，总共不超过两次，总时长不超过两年（应征入伍除外）。学期中间开始休学，该学期按休学计算。

第二十七条 休学期满要求复学的学生，应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向学校继续教育学院提出书面复学申请，经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休学期间，不得报考其他学校。如要报考，必须先办理退学手续。

第七章 退 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予退学处理：

- （一）本人申请退学者；
- （二）在最长修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

（四）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正常学习者；

（五）由于特殊情况，不能再坚持学习者。

第三十条 学生个人申请退学的，向所属校外教学点提出申请，经继续教育学院审批后办理退学手续。非本人申请退学，符合上述退学情况的，由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退学决定在继续教育学院网站上以公告方式送达，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第三十一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在退学决定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程序按《桂林理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退学学生不得申请复学，所交纳的费用按规定清算。

第八章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根据学校相关学位管理规定，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可向学校学位委员会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学制期满或修业年限期满时，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可申请结业，经学生申请，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专业人才培养

养方案规定的内容，但所获学分已达到或超过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最低毕业学分三分之一的，经学生申请，发给肄业证书。

学满一学年或以上退学的学生，经学生申请，学校发给肄业证书。学习不满一学年退学的，经学生申请，学校继续教育学院出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校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填写。

证书上学生的个人信息为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信息。学生在校期间申请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由户籍所在地有关部门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否则不予受理。变更信息经学校及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更改。

第三十七条 学校按照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对所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信息进行电子注册。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学籍的，取消入学资格或学籍；已发学业证书的，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予以注销并报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九条 学历或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继续教育学院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 2023 级学生起开始实施，由学校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原《桂林理工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桂工院教〔2009〕34 号）待相应年级毕业后自动废止。

桂林理工大学文件

桂理工学〔2025〕9号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桂林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修订后的《桂林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已经学校2025年第七次党委常委会会议、2025年第五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贯彻执行。

桂林理工大学
2025年4月16日

桂林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保障学士学位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受教育者（以下简称本科受教育者，包括成人高等教育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两种类型），按照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已开设的学科和专业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符合以下条件，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二）较好地掌握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设计（论文）等毕业环节审查，且成绩相应达到以下水平者：

1.成人高等教育本科受教育者考试课程平均成绩70分(含)以上,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中等”(含)以上,学科综合水平测试合格。

2.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受教育者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中等”(含)以上,学科综合水平测试合格。

(四)外语水平条件,符合以下任意条件之一:

1.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CET4)或六级(CET6)考试,笔试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 425 分);

2.参加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三级(PETS3)、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PRETCO)B级及以上考试,笔试成绩合格;

3.参加学校组织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成绩合格;

4.已取得学士学位。

第四条 因外语水平或学科综合水平测试不合格,未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可在取得本科毕业证之日起两年内,且在最长修业年限内申请学士学位。其他因课程或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不满足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不可再申请学士学位。

第三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五条 符合本细则规定的本科受教育者,可在规定时间内按学校要求向继续教育学院提交申请材料,申请学士学位。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在每年6月和12月受理学位申请和审批。

第六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

（一）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答辩委员会评议。继续教育学院按照规定组织毕业设计（论文）的答辩工作，并由答辩委员会确定学生答辩的最终成绩。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必须经过答辩，答辩未通过者不具备学位授予资格。

（二）继续教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继续教育学院对学位申请人的思想道德表现、课程成绩、毕业设计（论文）、外语水平及学科综合水平测试等材料进行审核，经继续教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后上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继续教育学院提交的拟授予学士学位申请进行审议，确定授予学士学位名单。

第七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获准授予学士学位名单统一造册，由学校正式下文，并上报广西壮族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四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八条 学校应当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管理，保证授予学位的质量。

第九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学士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毕业设计（论文）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退学或被开除学籍者；

（四）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认为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其他情况。

第十条 学位授予异议事项处理：

（一）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继续教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学术复核，由继续教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组织进行复核，并在接到复核申请的三十日之内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二）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核，将书面意见送交至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组织进行调查核实，并于接到复核申请的三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必要时可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审核。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学士学位证书经国务院授权由我校颁发。证书的生效日期，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定之日后开始。学位证书如有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学位证明书。学位证明书与学位

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本细则对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受教育者，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本细则对成人高等教育本科受教育者，自2023级开始施行，原《桂林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桂理工学〔2024〕4号）自本细则公布后废止。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或自治区出台新的规定时，按上级文件要求执行。